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6號

上訴人 陳泊舟

被上訴人 麗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4年3月10日發文命上訴人應於七日內向本院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。而查，上揭通知函文已於114年3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查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載明可佐。本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洪毅麟